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漢庭

電話：03-3322101-7420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edurah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20043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國小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之2條規定辦理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7月15日本府縣長室公文分派單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1年7月10日臺參字第1010122811C號令發布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之2條規定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校確實依本局101年12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10063361號函示辦理，即各校欲依旨揭聘任辦法辦理再聘事宜，應依學校實際需求，對渠等教師有關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（包含缺額類別）等進行認定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檢具教評會會議紀錄、



1020004590



代理（課）教師前學年度聘書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
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資料報本局備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列管編號：102A00704)

2018-07-23
09:45:29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